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

重要提示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初次询价期间(2008年4月18日-2008年4月22日)(T-5日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基本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4月22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无效,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错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4月24日(T-1日)(周四)和2008年4月25日(T日)(周五)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号的,其应于发行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内的有效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8.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备查账户的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销3个月。

10.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8年4月25日(T日)(周五)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11.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2,160万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申购交易网点进行的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系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摘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推荐。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将于2008年4月17日(T-6日)(周四)《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在深交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发行人/奥维通信	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询价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5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证监会备案登记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办法》中界定符合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配售对象; 2、发行人的关联方,具有控制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保人; 4、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网下申购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条件的申购,包括按照询价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资金符合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招商证券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T-1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指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流程的公告,即2008年4月25日、周五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	人民币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2,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价格为8.4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29.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申购期间:2008年4月24日(T-1日)(周四)和2008年4月25日(T日)每日9:30-15:00;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4月25日(T日)(周五), 5.网上申购时间:2008年4月25日(T日)(周五),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08年4月17日 周四)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T-3 (2008年4月18日(周二)-(2008年4月22日(周二))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申购公告 ●网配发行公告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T-2 (2008年4月23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介公告)、(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开始(9:30-15:00) ●网上申购(9:30-15:00)
T-1 (2008年4月24日(周四))	●网下申购截止日(9:30-15:00) ●网下申购开始(9:30-15:00)
T+1 (2008年4月25日(周五))	●网下申购申购资金 ●网上申购申购资金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开始 ●刊登(网下配售公告、中签率公告)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到账、多余资金退还
T+2 (2008年4月26日(周六))	●刊登(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开始
T+3 (2008年4月27日(周日))	●网下申购资金到账、多余资金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工作,申购对象或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原则。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4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40万股(即出现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进行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一定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对象对配售对象的配股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某配售对象配股数量=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股数量只按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加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询价对象管理系统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的配售对象基本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4月22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自行承担。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无效,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错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4月24日(T-1日)(周四)和2008年4月25日(T日)(周五)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申报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为1万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54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总量)。 3.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4.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缴款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拨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4月25日(T日)(周五),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606WXFK002231”。 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08年4月25日(T日)(周五)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9292004013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111006698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600401832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10100838438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69142241108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968285015100419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41010193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27010101002182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9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7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1006512025404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633000018433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170000012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6259410000003
深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00011725

注:可登陆 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1.公告承销结果 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8年4月25日(T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8年4月28日(T+1日)(周一)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划付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至配售对象备查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款项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款项退回;配售对象于2008年4月25日(T-1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去申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08年4月29日(T+2日)(周二)9:00以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清算银行退至其备查账户。 (2)2008年4月29日(T+2日)(周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承销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目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锁销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8年4月28日(T+1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7)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8

年4月25日周五(T日)9:30-11:30、13:00-15:00)将2,160万股“奥维通信”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8.46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算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申购数量确认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技按每500股确定一个中签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申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数量不超过2,160万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证券交易网点进行的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奥维通信”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8年4月25日周五(T日)前(含当日))办理证券账户卡开户手续。 2.存入资金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奥维通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8年4月25日周五(T日)),含当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申购申报 申购申报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and 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市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售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定 2008年4月28日(T+1日)(周一),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认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当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于4月29日(T+2日)(周二)上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8年4月28日(T+1日)(周一)进行核算,保荐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将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证明)确认后,按每500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照申购顺序连续配号,序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有效申购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足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8年4月29日(T+2日)(周二)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4月29日(T+2日)(周二)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8年4月29日(T+2日)(周二)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定摇号中签号码,并于当日通过互联网将抽签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4月30日(T+3日)(周三)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确认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8年4月29日(T+1日)(周一)至2008年4月29日(T+2日)(周二)(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8年4月29日(T+2日)(周二)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送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8年4月30日(T+3日)(周三),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退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退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划入保荐人专用账户,用于认购发行人指定的银行专户。 4.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向不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8年4月22日(T-3日)(周二)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8.46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询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已于2008年4月24日(T-1日)(周四)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发行时间为:2008年4月24日(T-1日)(周四)和2008年4月25日(T日)(周五),每日9:30-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08年4月25日(T日)(周五)9:30-11:30、13:00-15:00;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4月25日(T日)(周五)9:30-11:30、13:00-15:00;网下网上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4月25日(T日)(周五)9:30-11:30、13:00-15:00。网下网上申购价格为:8.46元/股; 5、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海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京师大厦6层金元证券 电话:010-62200780,010-62202398,0756-83025652 传真:010-62200602 联系人:高亮、吴文科、孟源 附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

序号	询价名称	序号	询价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2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招商银行有限公司	6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	上海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8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8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江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北京首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新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友邦华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	弘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4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	天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华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11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55	山东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福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6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4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4日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8年4月22日(T-3日)(周二)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8.46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询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已于2008年4月24日(T-1日)(周四)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发行时间为:2008年4月24日(T-1日)(周四)和2008年4月25日(T日)(周五),每日9:30-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08年4月25日(T日)(周五)9:30-11:30、13:00-15:00;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4月25日(T日)(周五)9:30-11:30、13:00-15:00;网下网上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4月25日(T日)(周五)9:30-11:30、13:00-15:00。网下网上申购价格为:8.46元/股; 5、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海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京师大厦6层金元证券 电话:010-62200780,010-62202398,0756-83025652 传真:010-62200602 联系人:高亮、吴文科、孟源

上发行的发行定价为8.4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网下配售时间安排 金元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4月24日(T-1日)(周四)和2008年4月25日(T日)(周五)每日9: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接受询价对象的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4月25日(T日)(周五),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进行申购,申购资金到账时间为:2008年4月25日(T日)(周五)当日15:00之前;网上定价发行的配号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网上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根据刊登于2008年4月24日(T-1日)(周四)《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具体实施。 网上申购时间为:2008年4月25日(T日)(周五),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价格为:8.46元/股; 5、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海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京师大厦6层金元证券 电话:010-62200780,010-62202398,0756-83025652 传真:010-62200602 联系人:高亮、吴文科、孟源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4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04 证券简称:ST二纺 编号:临2008-013 证券代码:900920 证券简称:ST二纺B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B股股票价格于2008年4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4月24日上午9:30起停牌1小时。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征询,控股股东及公司均确认:到目前为时止并无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不存在对本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或其他影响本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3、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08-012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8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ST道博 证券代码:600136 编号:临2008-024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经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7年11月21日、22日及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且累计跌幅幅值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止日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除2008年4月16日已被披露的武汉道博有限公司向湖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联交易事项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也无与公司有关应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武汉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在未来三个月内也不存在上述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08-01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配股 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核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90号)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六个月的有效期内,尽快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08-009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件停牌公告